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小調字第75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訴訟代理人　張令宜
被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被　　告　楊景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亦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為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楊景峯住所地位於基隆市中山區，被告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事務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公示資料查詢可稽。肇事地點為臺北市○○街○○○號處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或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應先行調解事件，暫分調字案號）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北地院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　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盈淳